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



研究生修讀手冊

中國文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目 錄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定	7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	8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圈點經典古籍書單	9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參加論文研討會紀錄卡	12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13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14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15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計畫格式範例	16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17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18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9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論文封面格式	20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21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碩士班論文格式規範	24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前、後注意事項	28
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碩士(專)班修讀須知問答	3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

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定

91.04.26 所務會議通過
94.05.25 系務會議修訂
97.06.17 系務會議修訂
101.08.28 系務會議修訂
101.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3.10.01 系務會議修訂
103.11.26 系務會議修訂
104.06.24 系務會議修訂
107.12.19 系務會議修訂
110.03.24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參照本校「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訂定。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須依照本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者，遵照本校有關之規定。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

- 1、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三十學分以及學位論文六學分。
- 2、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3、曾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生，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經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抵免辦法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4、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需所屬系所同意，始得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他校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最高上限為6學分。

第五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商請學系（所）主任聘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2、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有特殊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3、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若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以0.5位計）。

第六條 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論文考試前四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通過後，至遲須於考試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且至遲須於考試前十四天，提交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送交系辦。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校內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由系主任圈選聘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第八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通過點書（2部）、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與本系所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及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習會，其中學術研討會至少5場）等相關規定。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

91.04.26 所務會議通過
94.05.25 系務會議修訂
97.06.17 系務會議修訂
100.04.20 系務會議修訂
101.08.28 系務會議修訂
101.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4.06.24 系務會議修訂
107.12.19 系務會議修訂
110.03.24 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定參照本校「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須依照本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者，遵照本校有關之規定。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
- 1、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三十學分以及學位論文六學分。
 - 2、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
 - 3、曾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經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抵免辦法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4、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需所屬系所同意，始得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他校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最高上限為6學分。
- 第五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商請學系（所）主任聘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2、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有特殊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3、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若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以0.5位計）。
- 第六條 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論文考試前四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通過後，至遲須於考試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且至遲須於考試前十四天，提交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送交系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校內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由系主任圈選聘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 第八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學術報告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六次（與本系所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及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習會，其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等相關規定。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授與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圈點經典古籍書單

90.10.24.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

92.11.12系務會議修訂

97.06.17系務會議修訂

- 一、論語、孟子、荀子、禮記、左傳、史記、毛詩、昭明文選、文心雕龍、說文解字、莊子、韓非子、漢書、易經。
- 二、其中論語、孟子合算一部。
- 三、史記之書、表不點；漢書之志、表不點（藝文志要點）。
- 四、毛詩兼點大小序，易經兼點十翼；說文解字540部首字兼點段注。
- 五、以上得以點讀文本為主，遇不解處再兼點注疏。
- 六、指導教授得以指定兼點注疏。
- 七、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前點完二部，必須從下列書單中選定，或由指導教授指定，經所長同意後圈點。
- 八、使用無標點版本，文心雕龍不限。

書名	檢閱日期	所長簽章	系辦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圈點經典古籍指導教授指定古籍申請書

碩士班

因研究生 _____ 碩士論文研究需要，建議該生

圈點 _____、_____ 等書。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

※ 碩士班研究生圈點經典古籍，其中至少兩部須由系上規定書單中選定，另二部可由指導教授指定，經所長同意後圈點。

※ 碩士專班圈點經典古籍，其中至少一部須由系上規定書單中選定，另一部可由指導教授指定，經所長同意後圈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圈點經典古籍推薦版本

	書名	注者、校者	版本	書局	備註
經	論語、孟子 禮記、左傳 毛詩、易經	阮元校勘	《十三經注疏》本	藝文印書館	
	說文解字	段玉裁注	經韻樓藏版	藝文印書館	
史	史記 (本紀、世家、列傳)	三家注	二十四史百衲本	台灣商務印書館	2選1
			二十五史武英殿本	藝文印書館	
	漢書 (紀、列傳、藝文志)	顏師古《漢書注》	二十五史武英殿本	藝文印書館	2選1
			王先謙 《漢書補注》	光緒庚子長沙王氏刊本	
子	荀子	王先謙 《荀子補注》	光緒辛卯刊本	藝文印書館	
	莊子	王先謙 《莊子集解》	宣統元年長沙刊本	藝文印書館	
	韓非子	王先慎 《韓非子集解》	光緒丙申刊本	藝文印書館	
集	昭明文選	李善注	胡克家景刻宋本	藝文印書館	
	文心雕龍	范文瀾註		台灣開明書店	

以上為推薦之版本，如有無標點自選本，請交由所上認可。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參加論文研討會紀錄卡

六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七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八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九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十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依本所規定，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參加十場研討會，校外須五場以上。

一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二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三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四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五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電 話	e	m	a	i	1
		(住家)					
		(行動)					
通訊住址							
論文題目							

二、指導教授名單(校內)：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證 書 字 號

三、指導教授名單(校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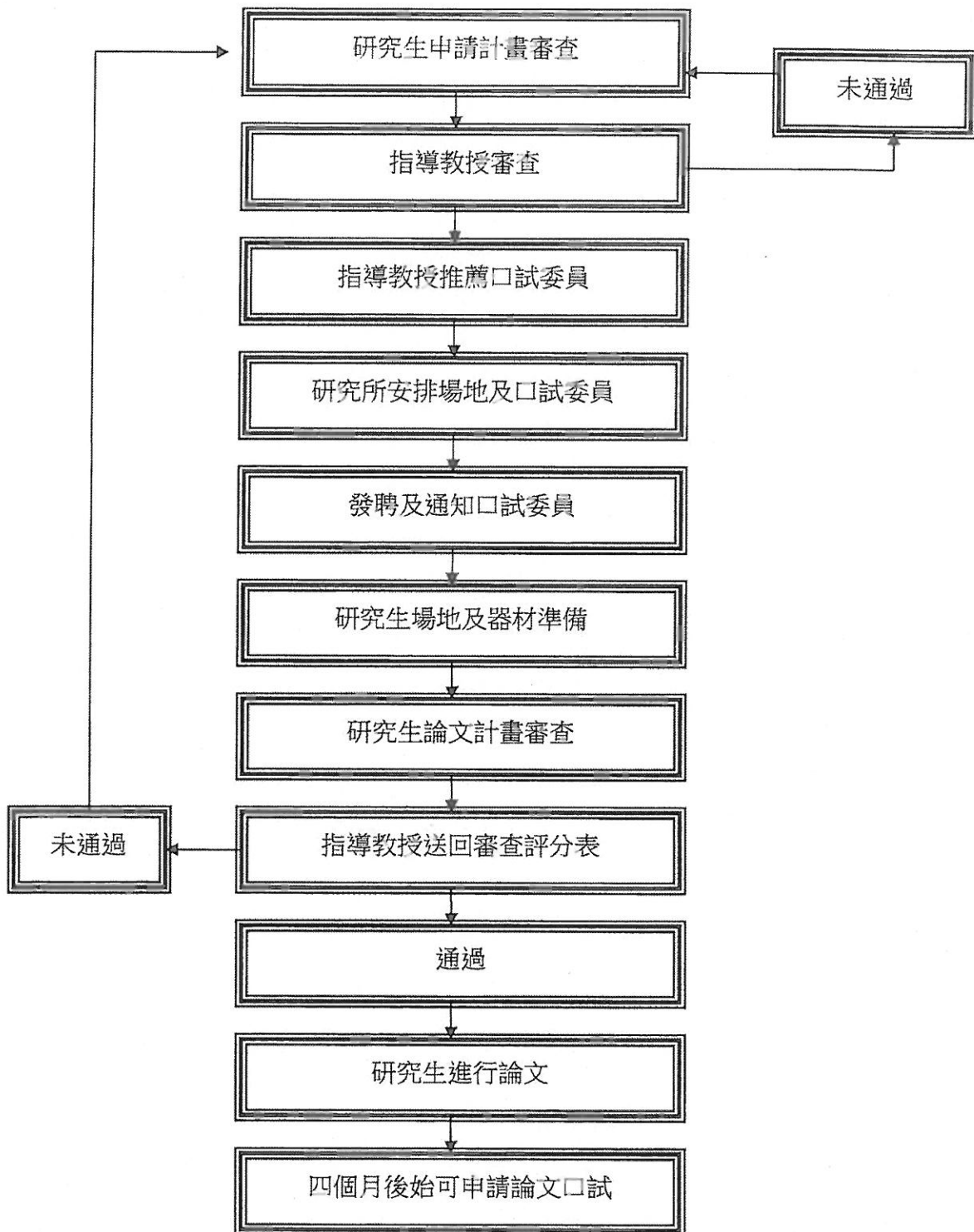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證 書 字 號

- 備註：1.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五條規定，研究生入學後，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依據本系碩士班修讀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擔任指導教授，每位教師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
 3.依本所研究生修讀辦法第五條規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因特殊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4.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碩士班

碩士專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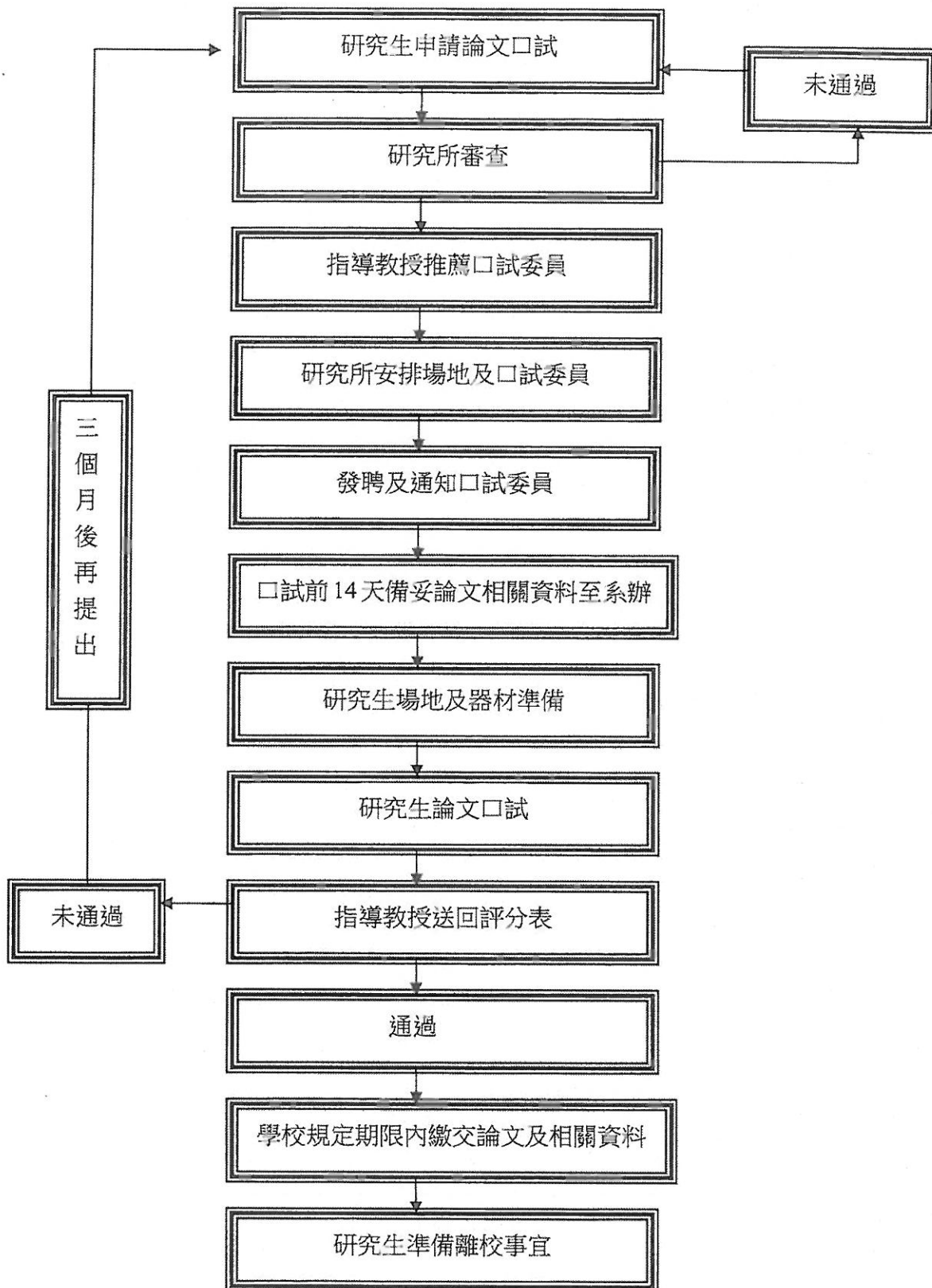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查地點				
推 薦 之 口 試 委 員						
(校內)	姓名	研究專長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所長圈選	
(校外)	姓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指導教授			所長簽名			

1. 請申請表一份及備三份研究計畫（一份系辦存查，二份由系辦隨聘書寄送口試委員），向系辦提出申請；研究生必須逕送一份研究計畫給您的指導教授。
2. 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二週，以利行政作業。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計畫格式範例

- 一、論文題目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三、研究範圍與義界
-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 五、前人相關研究成果述評
- 六、研究大綱（必須條列題目、章、節、大標，每章後面應說明分章分節之理由與預計撰寫之方向）
- 七、預期研究成果
- 八、參考文獻
 - (一)專書(古籍文本、今人論著)
 - (二)期刊(期刊論文、學位論文)
 - (三)網址資料（說明網址內容、註明檢索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 碩、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書 (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連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 文)					
論文題目 (英 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考試 地點	本系 (所) 教室
資 格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製作學位證書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若無則免填) 1. 治學方法 I 2. 治學方法 II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u> 30 </u> 學分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則應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 30%。(「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 資格款次	1. 本校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委員，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2. 請檢附會議紀錄。
	(召集人)			符合第 <u> </u> 條 <u> </u> 款次	
				符合第 <u> </u> 條 <u> </u> 款次	
				符合第 <u> </u> 條 <u> </u> 款次	
				符合第 <u> </u> 條 <u> </u> 款次	
				符合第 <u> </u> 條 <u> </u> 款次	

備註：1.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請檢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請至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收取。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論文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已繳交論文指導費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不適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定

寒暑假期間加
會出納組
(確認繳費狀況)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奉核可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18

保存年限：2年
表單編號：022-3-01-1801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9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年9月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3~5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本文。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封面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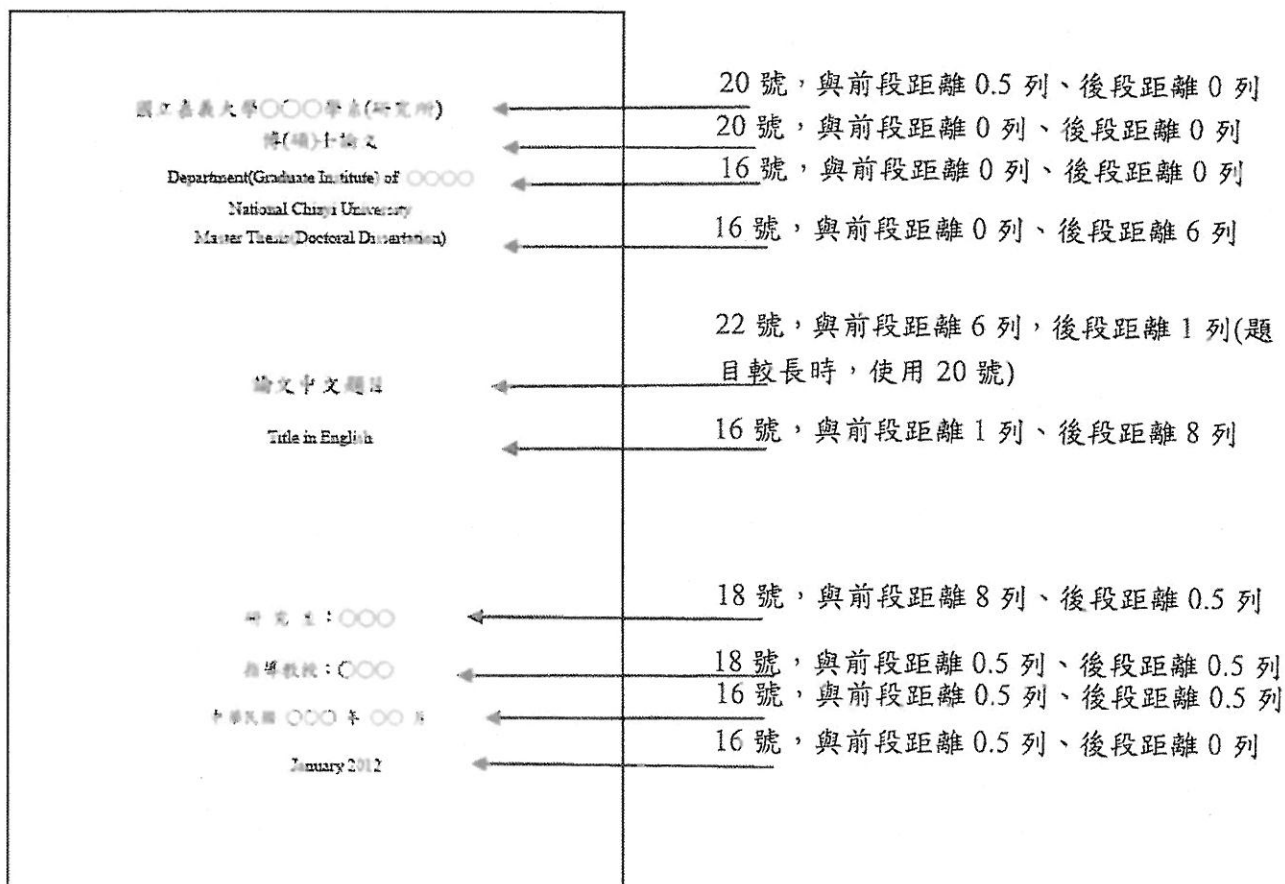
1. 校名
2. 系(所)名稱
3. 論文別
4. 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五) 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
○
○
○
○
○
學系

論 ○

文 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撰

民
101

分) 白3公 (請留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碩士班論文格式規範

一、中文摘要 (含關鍵詞)

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義界、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成果與結論。

應該簡明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二、序言或誌謝辭 (必須另頁書寫，可省略)

三、目次

(一) 依其順序是：題目→目次→章→節→大標題→圖次→表次→參考文獻→附錄。

(二) 目次應詳列至節下之大標題

(三) 字體一律使用新細明體

(四) 字型大小：題目 22 號字

章 18 號字

節 16 號字

大標題 14 號字

(五) 行距：行距 1.5 倍，置左

(六) 其範例如下：

○○○○○○研究	
(置中 22 新細明體)	
目次	
(置中 18 新細明體 字體空一格)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義界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四節 前人研究成果述評	
第二章 作者生平、撰述及其時代背景	

第一節 作者之生平

一、作者之家世

二、作者之學習與經歷

三、作者之交友與活動

第二節 作者之撰述

第三節 作者所處之政治環境

第四節 作者所處之文學環境

第三章 ○○○○ 內容探討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四章 ○○○○ 形式探討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章 ○○○○ 價值與影響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六章 結論

圖次

表次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置左 18 新細明體行距 1.5 倍行高)

四、本文版面

- (一)、本文(含隨頁註)上下左右各留白 3 公分，下端頁碼置中。
- (二)、正文每頁約 30 行，每行約 35 字，約 1050 字，固定行高 22pt。
- (三)、標題：「章」置中，「節」置中，「大標一」以下置左。

五、本文字體

- (一)、標題：「章」18 號加粗新細明體，「節」16 號加粗新細明體，「大標一」14 號加粗新細明體，其餘小標(一)以下，均用 12 號新細明體。
- (二)、正文中作者敘述、分析之文字、短句引文，均用 12 號新細明體。
- (三)、正文中方塊引文需上下空一行內縮三格，使用 12 號標楷體。
- (四)、註腳採隨頁註，用 10 號新細明體，每章另起編號。
- (五)、參考文獻，用 12 號新細明體。

六、正文內之標題範例

第一章 緒論

(單頁另起、下空一行、置頂、置中 18 新細明體、加粗)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上下各空一行、置中 16 新細明體、加粗)

一、研究動機 (上空一行、置左 14 新細明體、加粗)

(一) (以下置左 12 新細明體固定行高 22pt)

1、.....

(1)

A、.....

(A)

a、.....

(a)

七、參考文獻

(一) 依次為：中文文獻、外文文獻、其他實物文獻、網址資料 (依參考實列)

(二) 中文文獻：專書、論文

(三) 專書依需要可再細分為：古籍文本、今人論著。凡文本原著為清朝以前人，不論其注者、校者、編者是否為清朝以前人皆列入古籍文本 (唯作者欄應標明最後完成該文本之注者、校者或編者)。民國以後之學術論著列入今人論著。

(四) 論文依需要可再細分為：期刊論文、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如已出版，依前項列入專書)。

(五) 排列順序：各項依照作者姓名筆劃由少至多依次排列

(六) 專書條列方式為「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

(七) 期刊論文條列方式為「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刊年月，頁碼。」

(八) 學位論文條列方式為「作者：〈論文題目〉，學校，所別，碩 (博) 士論文，畢業年月。」

中文所碩士班碩專班提出學位考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需確認口試時間、委員人選，其他依表列事項填寫完成)，請上本系網頁—表單下載—研究所項下下載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中文摘要
4. 成績單
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 學年度以後 (含) 入學學生適用)
6. 畢業門檻證明：
 -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前，須通過點書(2 部，一定要在提出學位口試申請至少前 14 天送至系辦給老師檢查)、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 1 次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校外至少五次)等相關規定。
 - 碩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 1 次或學術報告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六次(校外至少三次)等相關規定。
7. 論文口試本 3 本
8. 碩士班、碩專班提學位考前應先做論文相似度比對，相似度需未逾 30%(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並提供佐證資料。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帳密申請及操作手冊請上本校圖書館查詢使用。
9. 另需檢附 2 次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文件。日間碩士班應繳費 2 次共 9000 元。進修碩士班應繳費 2 次共 13000 元。(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含 107 學年度入學者)

研究生學位考後注意事項

1. 論文修改定稿後請送 4 本至系辦公室（不含給教師本數）。
2. 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嘉大圖書館，請列印授權書親自簽名，簽名正本裝訂於**每本**論文中，另各加印 1 份隨同論文交給系辦公室。
3. 論文上傳成功後，請列印「**審核通過通知書**」1 份隨同論文交給系辦公室。
4. 離校作業流程、論文格式請參閱本系網頁—法規彙編—中文系研究生畢業離校暨教務相關事項—離校作業流程、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撰寫。
5. 論文上傳及格式問題請逕洽民雄圖書館李姿青小姐
電話 05-2263411 轉 1630
6. 論文封面格式、學位論文（報告）授權公開情形認定書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9

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碩士（專）班修讀須知問答

Q1：修讀學分為何、畢業門檻為何？

1. 修讀學分為何：碩士（專）班需修畢專業必選修至少 30 學分（治學方法為必修，上、下學期為 4 學分，餘為選修），另論文 6 學分。可參閱必選修科目冊（可上網查詢，路徑為：嘉義大學 E 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必選修科目冊—查詢入學當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2. 畢業門檻為何：請參閱碩士（專）班修讀規定，如有疑義可洽系辦詢問。

Q2：畢業前除需完成畢業門檻外，另需注意什麼？

1. 需先行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 4 個月才能提出畢業學位考。
2. 只要在學中，經指導教授同意，就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不必等修完學分。
3. 提出畢業學位考，應完成所有畢業門檻，含修畢學分，最遲於口試日前 14 天（不含例假日）繳交相關資料至系辦辦理學位考手續，如有疑義，請洽系辦。因為學校法規經常修訂，建議先行電話詢問系辦，以便順利完成申請手續。

Q3：如需修讀教育學程或對其他學制課程有興趣，可跨學制修讀嗎？

可以的。需在網路加退選時，印出特殊加簽單經授課老師同意加簽後即可修讀。但不可超過當學期選課學分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選課 12 學分。跨學制僅能選讀至多 4 學分，以此類推。

Q4：學期中如何請假？

同學需上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目前請假都採線上申請，碩士班需經認輔老師簽核方可完成申請。因此碩士班同學應盡速完成認輔老師申請，碩士班研究生認輔導師申請表請上本系網頁：表單下載—研究生項下下載。碩專班則為導師簽核，碩專一導師為康世昌老師，碩專二為系主任陳政彥老師。

Q5：如有修讀及其他相關問題該向哪個單位詢問？

1. 修課問題：系辦公室（電話：05-2263411 轉 2101 廖淑員助教）。
2. 課程抵免問題：系辦公室。
3. 休、復學問題：民雄教務組（電話：05-2263411 轉 1112）。
4. 繳費問題：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5-2717121）
5. 停車權限問題：民雄校區警衛室（電話：05-2263411 轉 5010）。
6. 學校選課暨其他系統權限相關問題：電算中心（分工較細，請先上學校網頁查詢業務分工再致電話詢問）。
7. 報名師培或相關師培修讀規定：師資培育中心（分工較細，請先上學校網頁查詢業務分工再致電話詢問）。